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知名承建商，在承接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等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我們開業二十年已建立穩固的業務基礎。自一九九七年開業以來，我們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工藝和具競爭力的定價，按照議定的土木工程建造計劃準時交付項目。

我們一直從事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業務。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類型主要為：(i) 地盤平整工程(如拆除、挖掘及／或填土工程)；(ii) 道路及渠務工程(如建造及改善地方道路、開挖隧道及相關人行道、種植區、排水溝、下水道、總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iii) 結構工程(如建造斜坡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穩固工程、泥釘安裝及擋土牆施工)。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或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公營界別項目以外的項目(如物業發展商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公營界別主要擔任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分包商。就若干土木工程建造工程而言，我們一直獲委聘為總承建商。

我們是香港獲政府發牌的公共工程承建商。除其他牌照外，本集團目前已被列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內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有關本集團所持批文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批文及證書」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下表載列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34,341	85.22	79,306	88.14	15,764	91.57	62,406	99.33
私營界別	5,957	14.78	10,671	11.86	1,451	8.43	421	0.67
總計	<u>40,298</u>	<u>100.00</u>	<u>89,977</u>	<u>100.00</u>	<u>17,215</u>	<u>100.00</u>	<u>62,827</u>	<u>100.00</u>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合共29份公營界別合約及1份私營界別合約，該等項目初始協定(不考慮任何工程變更指示)的合約總金額約為459,757,000港元。據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該30份合約將予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35,367,000港元及154,887,000港元。視乎各項目的實際土木工程施工進度、動工及完工日期，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或會有變動。有關我們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一段。

我們經過競投程序自客戶取得合約。我們通常獲委聘為公營界別項目的分包商。總承建商在其取得某個特定項目之前，或會邀請我們向其提交標書，以便將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若干部分外判予我們。因此，我們是否獲批合約將首先取決於總承建商是否中標。同樣，對於規模較小的私營界別項目，我們可能獲邀直接向物業發展商或其顧問提交標書，倘我們中標便獲批合約及獲聘為總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主要承接公營界別項目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97.92%、95.48%及97.01%。我們與上述五大客戶及聯屬人士一直保持穩定的關係，而最長時間者約20年。

地盤設備是我們開展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主要承接公營界別項目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項目時採購大部分所需地盤設備，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該等地盤設備包括挖掘機、油壓鑽機、自動傾卸貨車、吊臂貨車、油壓破碎機、震動壓路機及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7,845,000港元及約21,942,000港元。我們相信，地盤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配合不同規模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實現更高利潤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購置成本約為14,817,000港元、5,458,000港元及4,870,000港元的新地盤設備。有關我們地盤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地盤設備」一段。視乎我們地盤設備可用程度、項目時間表及所涉工程性質，我們在有需要時將不時須向我們認可名冊上的供應商租賃若干地盤設備，如自動傾卸貨車、吊臂貨車、液壓汽車起重機及挖掘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約為881,000港元、1,708,000港元及4,825,000港元。我們偶爾或會向客戶出租閒置地盤設備。

我們直接聘請工人開展項目。我們聘用的大部分工人為經驗豐富的地盤設備操作員或司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270名僱員。此外，由於我們並無進行若干土木工程建造工程部分(如紮鐵工程及模板豎立工程)的熟練勞工，我們將項目的該等特定部分

業 務

外判予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直接成本計的五大分包商已與我們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最長時間者約為7年。

我們亦會採購建築材料(如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及租用若干地盤設備(如自動傾卸貨車、吊臂貨車及挖掘機)以進行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委聘的分包商及與我們訂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最長時間者約15年。

競爭優勢

自一九九七年營運以來已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中建立穩固地位，並擁有良好往績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開展業務，並建立明確的使命，我們相信，我們已確立作為服務供應商致力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各個方面提供高質素服務。多年來，我們一直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業務，並積累承接香港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經驗。我們立足於香港，了解本地市場和發展。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獲納入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翌年，我們亦獲納入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業務里程碑」一段。

在我們整個經營歷史中，我們相信，我們已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內建立起良好及可靠聲譽，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參與各類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展現我們的技術能力

過去二十年來，我們在香港承接多個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其中部分涉及大型基建項目，如青衣站、將軍澳堆填區(2及3期)、坑口站、將軍澳站、將軍澳隧道、九廣鐵路公司東鐵支線、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鋼線灣數碼港發展計劃、灣仔警察總部、稔灣污泥處理設施、赤鱗角機場翔天廊、海洋公園全新發展計劃及蓮塘／香園圍口岸。該等項目涉及公私營界別不同範疇，包括警察總部以至主題樂園。

業 務

我們有能力承接上述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及進行各項建築服務(如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結構工程)，展現出我們的技術能力和經驗，使我們能夠在各類型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招標中競爭。

憑藉我們的本地知識及嚴格控制成本，我們已建立致力提供優質服務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因此，我們已獲現有或潛在客戶及其聯屬公司邀請提交更多標書，同時在土木工程建造業界建立本身聲譽。

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批文及證書

我們已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起分別獲納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因此，我們可以直接就屬於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向政府或其法定機構提交標書。除上述(甲組)及(乙組)認可外，我們是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此等認可資格足證我們能夠承接各類土木工程建造項目，而我們能夠遵守所持有批文及證書的各項發牌及批准規定。

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所需的多項地盤設備

我們多年來在地盤設備方面作出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購置新地盤設備的成本分別約14,817,000港元、5,458,000港元及4,8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地盤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7,845,000港元及21,942,000港元。我們相信，我們在不同類型地盤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我們的地盤設備包括挖掘機、油壓鑽機、自動傾卸貨車、吊臂貨車、油壓破碎機及震動壓路機。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各以成本1,400,000港元購入Ranger DQ500鑽機、DX Ranger DX700鑽機及DX Ranger DX800鑽機。Ranger DQ500鑽機具有用於水平鑽孔的液壓翻轉臂，以及定製的鏈條進給和保持最小離地淨高的搶救處理程序。DX Ranger DX700鑽機及DX Ranger DX800鑽機在不平坦的地形上有很好的穩定性，鑽孔範圍17.6平方米(可選擇26.4平方米)及可持續運作12小時。上述地盤設備的功能使我們勝任不同類型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有更多適合潛在項目的地盤設備，有關投資不僅可提高我們成功中標的機會，亦可減少地盤設備租賃產生的開支。

業 務

我們的地盤設備相對較新。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地盤設備(包括我們購入的已翻新地盤設備)的平均機齡為0.96年。有關設備的運作一般更具效率，且維修費用一般較低。董事認為，擁有自置地盤設備讓我們可制訂合適的工程時間表及方法，配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並使我們可高效及有效地安排項目及調配資源。



DX Ranger DX700

擁有項目經驗的管理團隊和稱職的工人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擁有淵博行業及市場知識以及豐富項目管理經驗。執行董事鄧先生及黎先生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方面分別擁有逾30年及29年經驗。彼等已為本集團服務多年。此外，高級管理人員簡維安先生及何偉昌先生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建造服務方面分別擁有超過20年及25年經驗。彼等的資歷及實際經驗有助我們制定標書時採取合適策略、提高本集團取得新業務的機會，同時以高效和及時的方式決定進行項目的最合適施工方法。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 務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稱職的員工團隊，當中許多員工在土木工程建造行業工作逾10年。尤其是，我們擁有多名合資格駕駛及／或操作地盤設備的操作員。所有工人須在我們管理團隊的監督及指導下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地盤設備外，我們有(i) 51名油壓鑽機操作員，彼等亦持有操作挖掘機的牌照；(ii) 14名持牌自動傾卸貨車司機；(iii) 12名持牌吊臂貨車操作員；及(iv) 8名持牌震動壓路機司機。

我們極重視對員工的培訓及挽留，特別是對我們認為對我們長期成功十分重要的資深操作員。

貫徹安全、質量控制及環保為第一要務的承諾

我們重視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保。我們的管理系統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規定標準。本集團在其承接項目的安全管理方面屢獲表現獎項。有關我們獲得的表現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嘉許」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分包商的僱員)並無任何須予報告事故及涉及致命傷害的事故的記錄，足見我們的安全表現突出。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長久穩固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或其聯屬人士已建立長久穩固的業務關係，大部分客戶為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當中彼此關係最長者約20年。於往績記錄期，在五大客戶(以收益計)中，我們向彼等及／或彼等聯屬人士提供服務的年期介乎2至20年不等。承建商為妥善履行及遵守相關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而以履約保證方式向其客戶提供金融機構擔保乃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普遍要求。鑒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彼等曾多次在向我們批出項目時豁免履約保證要求。

此外，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起穩定業務關係，當中最長者分別約為15及20年。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歷史連同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久穩固關係，將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認受性和知名度，使我們能夠把握潛在商機。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在市場上把握更多業務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政府計劃將多項進行中基建項目(如十大基建計劃)的公共開支總額提高至約860億港元，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基建項目開支大致相若。根據華坊報告，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生產總值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穩步上升。我們預期在香港專注從事更多大型及有利可圖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將為我們帶來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擴大市場佔有率的大好良機。

憑藉目前在市場上的地位及業務優勢，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i) 增聘人手以擴展人力資源

我們認為，具備進行各類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所需技能、知識及能力的勝任人手，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為增聘人手以進行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增聘1名項目經理以加強項目管理能力，並再增聘17名管工及100多名地盤工人以擴充人手。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及離開本集團的項目經理、管工及地盤工人人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聘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離開	
項目經理	1	1	—	2
管工	3	28	11	20
地盤工人	14	316	123	20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270名僱員，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為進一步增加人手以應付手頭項目及新批項目，我們計劃動用(i)[編纂]所得款項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增聘1名項目經理、2名工程師、2名管工、4名工料測量師及2名安全主

業 務

任；及(ii)[編纂]所得款項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以聘請6名行政職員並設立IT系統及程式，以提升項目執行能力。與此同時，我們擬為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更多範圍涵蓋職業健康及安全、地盤設備操作及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技能的培訓。除了內部培訓，我們亦可能提供外部訓練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

(ii) 增購地盤設備助力本集團取得更多大型及有利可圖項目

我們計劃購置額外地盤設備以改善我們的整體效率及技術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地盤設備以滿足項目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獲批一個將軍澳項目，處理剩餘公眾填料，協議的合約金額約為184,700,000港元。為滿足項目需要，我們將購買(其中包括)5台挖掘機、4台推土機、4台發電機及3台灑水車。我們計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為採購設備提供資金。

我們的董事相信，增購地盤設備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將使我們：(i)降低地盤設備租賃成本；(ii)提高更有效調配資源的靈活性；(iii)可於短期內應付更大規模及較為複雜的項目；及(iv)更重要是由於地盤設備即時可供使用，因而提高投標成功率。

(iii) 實行我們的投標策略從而高效調配資源及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就與我們曾參與的相同項目有關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進行投標。管理層相信這使我們在調配資源方面更有效率，因為我們將受惠於該基建項目的先前經驗及對建築地盤狀況的認識，並能動員原有人手在位處毗鄰範圍的建築地盤進行土木工程建造工程。

例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中標29次，其中15次與我們曾參與的相同基建項目有關。此外，我們首份合約是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原本協議金額約為6千2百萬港元。遵循既定的投標策略，我們其後於往績記錄期獲批蓮塘／香園圍口岸建築地盤的另外14份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約1億9千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策略亦是競投合約金額龐大的項目。這是因為此類項目不僅會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而且會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合約金額龐大的項目一般會持續較長時間，這讓我們在未來發展方面可未雨綢繆。這亦會讓我們更加有效地調配及分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地盤設備。

業 務

(iv) 奉行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資金充裕及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在業務經營及資本承擔方面貫徹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滿足經常性及資本需求，並以可持續方式達成業務目標。董事相信，若能持之以恆，將促使我們妥善及高效運用資金、本集團業務得以可持續增長及股東長期可獲合理回報。

我們的日常營運可能因重大現金短缺或資金不足而中斷。因此，本集團積極尋找在營運中削減成本及實現節約的方法，例如精簡我們的營運程序。我們的財務管理措施亦包括(i)維持充裕資金水平以支付開支及債務；(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iii)精簡營運程序以節省經營成本；及(iv)降低融資成本。

經考慮整體預測現金流量、現有銀行借款、未動用信貸融資及[編纂]所得款項，我們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履行進行中的合約及新批項目。

由於我們以有條不紊方式擴大經營規模，董事認為我們將可提高競爭力及有能力參與更多或較複雜及大型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從而帶來更高的盈利能力。

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為實施上述業務策略而建議的[編纂]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土木工程建造業的分包商，主要在香港從事承接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結構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地基及上層結構的後續工程籌備地盤而進行的工程。該等工程一般涉及地盤清理、拆除現有結構、平整地盤(包括挖填)至設計平整及／或地下層水平、現有斜坡的縮減及鞏固以及相關基建工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的主要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包括拆除、地盤清理、挖掘、斜坡平整及安裝臨時工程結構，包括鋼板樁、支撐設備、地層處理、混凝土方塊放置及進出層。



拆除



地盤清理



斜坡平整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一般指建造交通交匯處、行車道及行人道、道路改善及擴闊工程，而渠務工程一般包括防洪或改善工程及污水改善工程，包括建造排水渠、渠口管、箱形暗渠、抽水站及排水相關基建。道路及渠務工程均亦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的主要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包括公路混凝土結構擴建、更改路口、建造地下排水渠、沙井、電纜槽、安裝總水管、污水管改道及建造臨時交通裝置。



渠務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一般指建造基建的主要框架，作為基建的支撐結構，使基建可承受各種極端荷載。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的主要結構工程類別包括建造與行車橋工程有關的鋼筋混凝土結構、擴闊橋樑及建造凹陷道路及地下通道、建造隔音屏障地基的混凝土基腳及建造擋土牆。



結構工程

批文及證書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多項批文及證書。有關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根據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下列批文及證書：

頒發機關	批文／證書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 GBC 7/2004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屋宇署	專門承建商註冊證書 SC(SF) 11/2005－ (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九日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承建商名冊 • 道路及渠務－甲組 (試用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附註}

業 務

頒發機關	批文／證書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承建商名冊	二零零四年	不適用 ^{附註}
	• 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期)	四月十五日	
建造業議會	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	三月一日

附註：由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該等批文並無指定屆滿日期及保留該等批文須待達成承建商管理手冊規定的標準及發展局工務科採取監管措施。

本公司將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申請重續相關批准／證書。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續領或延長我們持有的批文及證書存在任何明顯障礙，且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並無提呈注意任何有關明顯障礙。

本集團唯一的經營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獲納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我們並無就上述牌照申請「確認」資格。

承建商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資格的工程後可申請「確認」資格。比如，其要求在某期間內妥善完成若干數量的政府工程合約，還要求該等合約的價值超過一定金額，涵蓋工程交易的若干範圍，或具有相當大範圍及複雜性。確認亦將視乎承建商能否符合適用於確認資格的財務標準、擁有適合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被認為適合進行確認。有關地盤平整(乙組)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甲組)牌照方面的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公營界別建築工程」一段。

由於常滿建設未能符合地盤平整(乙組)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甲組)牌照的規定，本公司無法申請地盤平整(乙組)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甲組)牌照的「確認」資格。

業 務

獎項及嘉許

我們在營運歷程中因在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奉獻精神受到表彰，獲得多個獎項。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或嘉許：

日期	獎項或嘉許
二零零零年十月	2000 TKO 607 安全獎勵計劃安全獎獲獎者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	KSL – 中間道行人隧道伸延安全績效認可

我們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批的合約數目及有關合約原先協定的合約金額的相應總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自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獲批合約數目 ^(附註1)	8	15	6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合約原先協定的 合約金額的相應總額 ^(附註2)	137,137	48,081	203,744	61,527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獲批合約數目包括我們的委聘於有關財政年度獲確認的所有合約。
2. 有關金額不包括工程變更指示引致的任何後續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工程變更指示」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及獲批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額：

	合約數目	合約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5	37,3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2	43
獲批的新合約	8	137,1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11	174,39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6	27,268
獲批的新合約	15	48,0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20	195,2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已完成合約	1	722
獲批的新合約	6	203,74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25	398,23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已完成合約	0	0
獲批的新合約	5	61,5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合約	30	459,757

附註：合約總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列明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而定，未必包括因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引致的增加及修改。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份進行中的合約。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是否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如惡劣天氣狀況、工傷事故及客戶其後要求的工程變更指示)，項目期限(由委聘日期至完工日期)一般介乎約1年至3年。

業 務

公營及私營界別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不同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私營發展商。有關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或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公營界別項目以外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合約數目明細：

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合約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四個月
公營界別	7	18	21
私營界別	4	4	1
總計	11	22	2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	34,341	85.22	79,306	88.14	15,764	91.57	62,406	99.33
私營界別	5,957	14.78	10,671	11.86	1,451	8.43	421	0.67
總計	<u>40,298</u>	<u>100.00</u>	<u>89,977</u>	<u>100.00</u>	<u>17,215</u>	<u>100.00</u>	<u>62,827</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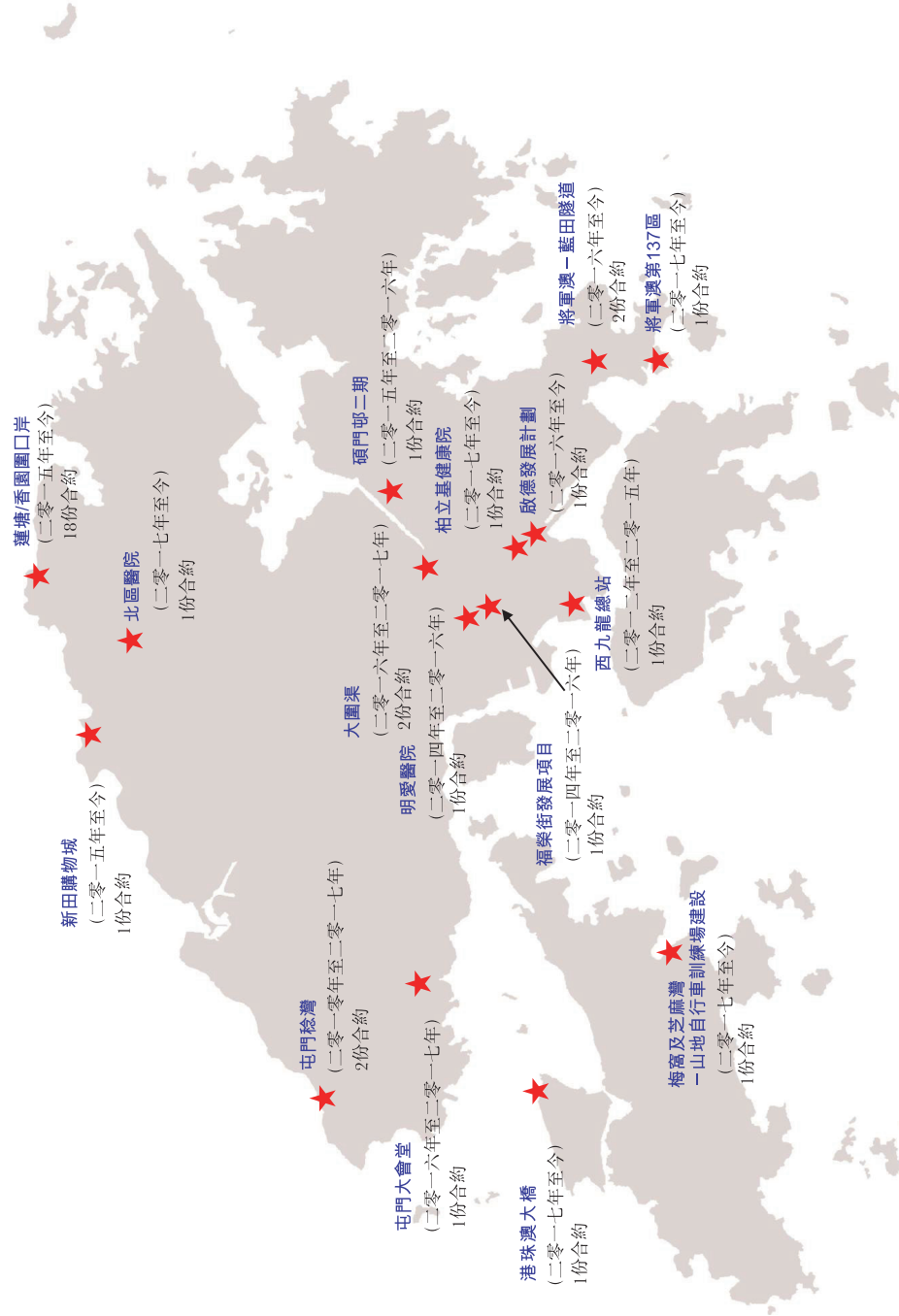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我們項目的地理位置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34,669	86.03	89,046	98.97	16,284	94.59	62,827	100.00
澳門 ^{附註}	5,629	13.97	931	1.03	931	5.41	—	—
總計	<u>40,298</u>	<u>100.00</u>	<u>89,977</u>	<u>100.00</u>	<u>17,215</u>	<u>100.00</u>	<u>62,827</u>	<u>100.00</u>

附註：我們向一個澳門地盤平整項目提供機器租賃服務及場外技術支援。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承建的項目的位置(包括相關合約的數目)。



附註：

1. 在澳門進行的合約。
2. 2份提供運輸服務(即運輸土壤、沙子、礫石及泥土等鬆散材料)的合約。

已完成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9份土木工程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所有合約的完整清單：

合約	合約地點	本集團的角色	公營或私營界別	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合約批出日期	合約期由	至	合約金額 ^(註1)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前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 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 合約收益 變更指示 (千港元)	於 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的 完工百分比
福榮街項目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722	488	319	553	100.00%
澳門石排灣	澳門	分包商	私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6,559	—	—	6,559	100.00%
碩門邨二期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8,618	1,262	844	8,200	100.00%
西九龍總站	香港	分包商	私營	其他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19	—	—	19	100.00%
鉅成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分包商	私營	其他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24	—	—	24	100.00%
蓮塘/香園圍口岸 — 反鏟挖土機租賃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其他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154	—	—	154	100.00%
CNK	香港	分包商	私營	其他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9	—	—	9	100.00%
屯門大會堂	香港	分包商	私營	其他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8,100	—	—	8,100	100.00%
Nim Wan Replacement Glasscrete Areas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3,828	—	6	3,581	93.39% ^(註2)
								28,033	1,750	1,169	27,199	

附註1：合約金額乃按我們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協議計算，且並不包括隨後的工程變更指示導致的增加及修訂。

附註2：決算賬目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發出及我們的客戶確認合約收入總額較合約金額為低。

業 務

已完成合約的確認的合約收益、確認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及確認的總收益明細

合約	確認的合約收益				確認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				確認的總收益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內 確認為收益的 工程變更指示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內 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福榮街項目	356	—	234	154	—	165 ^{附註1}	319	510	—	43 ^{附註1}	553	
澳門石排灣	5,628	931	6,559	—	—	—	—	5,628	931	—	6,559	
碩門駁二期	7,379	—	7,356	790	54	—	844	8,169	54	(23) ^{附註2}	8,200	
西九龍總站	19	—	19	—	—	—	—	19	—	—	19	
鉅成工程有限公司	24	—	24	—	—	—	—	24	—	—	24	
蓮塘/香園圍口岸-反離渣土機租賃	—	154	154	—	—	—	—	—	154	—	154	
CNK	—	9	9	—	—	—	—	—	9	—	9	
屯門大會堂	—	8,100	8,100	—	—	—	—	—	8,100	—	8,100	
Nim Wan Replacement Glasscrete Areas	—	3,575	3,575	—	6	—	6	—	3,581	—	3,581	
	13,406	12,769	26,030	944	60	165	1,169	14,350	12,829	20	27,199	

附註1：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決算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由客戶發出。由於在執行項目期間若干工程已作出改動，於客戶發出的決算賬目中，該項目被分類為「工程變更指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為165,000港元，而同期確認的總收益淨額則為43,000港元。該項目確認的收益並無超出原合約與工程變更指示的總和。

附註2：合約金額為8,618,000港元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大部分完成。加上工程變更指示完成後，確認的總收益為9,462,000港元(為1,26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前確認及8,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決算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發出。於發出決算賬日時，我們於所述期間就主體合約確認收益(23,000港元)，原因非高估我們於較早期間的收入，而是計及該客戶所要求就建築雜項工程提供津貼產生的某些細微差異。相應津貼金額於支付予合約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

進行中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 30 份進行中合約。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進行中合約的完整清單：

合約	合約地點	本集團的角色	公營或私營界別	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合約批出日期	合約由	至	估計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前確認的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總收益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屯門裕灣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至今	已完工	14,140	14,140	2,307	2,307	-	-	100.00% ^{附註2}
明愛醫院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至今	已完工	7,261	7,022	4,688	4,927	-	-	100.00% ^{附註2}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012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62,143	-	12,988	41,068	16,003	7,430	45.19%
新田購物城	香港	總承建商	私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至今	已完工	3,200	-	-	2,338	862	-	73.06% ^{附註2}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047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九月	21,321	-	-	15,129	3,880	413	70.96%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062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六月	9,792	-	5,403	11,902	2,140	1,649	66.37%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094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七月	9,446	-	748	4,037	7,348	4,307	34.82%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082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六月	31,193	-	2,999	27,437	8,103	1,181	78.34%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124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今	已完工	3,155	-	513	3,173	413	-	84.31% ^{附註2}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091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3,234	-	-	-	-	3,234	0.00%

業 務

合約	合約地點	本集團的角色	公營或私營界別	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合約批出日期	合約期由	至	完工日期 ^{附註3}	估計金額 ^{附註1}	於往續記錄期前確認的合約收益(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總收益(千港元)	截至		於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的估計收益(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的估計收益(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完工百分比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I29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2,968	-	339	826	1,389	484	-	16.41%
蓮塘/香園圍口岸 -WO151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今	已完工	246	-	352	580	-	-	-	92.68% ^{附註2}
蓮塘/香園圍口岸 -WO169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今	已完工	246	-	-	220	-	-	-	89.43% ^{附註2}
啟德發展計劃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三月	13,638	-	3,574	15,198	1,390	-	-	85.23%
大圍渠-土方工程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四月	1,481	-	-	1,125	-	-	-	75.96%
蓮塘/香園圍口岸 -WO179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至今	已完工	1,128	-	-	844	86	-	-	74.82% ^{附註2}
將軍澳-藍田隧道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三月	2,598	-	2,525	4,616	483	-	-	80.48%
大圍渠-水泥面治理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四月	196	-	-	66	-	-	-	33.67%
柏立基健康院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三月	7,100	-	-	1,433	5,667	-	-	20.18%
將軍澳第137區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至今	二零一九年七月	184,740	-	917	23,446	62,270	84,568	22,389	12.19%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206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10,747	-	810	2,310	2,977	6,387	-	13.96%
蓮塘/香園圍口岸 -WO200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378	-	-	251	-	-	-	66.40%

業 務

合約	合約地點	本集團的角色	公營或私營界別	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合約批出日期	合約期由	至	完工日期 ^{附註3}	估計合約金額 ^{附註1}	於往續記錄期前確認的合約收益	於往續記錄期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	於往續記錄期總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軍澳一藍田隧道 WO-030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至今	已完工	168	168	—	168	—	—	—	—	100.00%
港珠澳大橋 SC1166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至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4,060	1,394	—	1,394	4,163	—	—	—	34.33%
蓮塘/香園圍 口岸-SC159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3,651	1,108	—	1,108	1,834	709	—	—	30.35%
蓮塘/香園圍 口岸-SC220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17,637	—	—	—	3,856	13,781	—	—	0.00%
蓮塘/香園圍 口岸-SC217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11,692	—	—	—	6,887	5,104	—	—	0.00%
北區醫院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9,110	—	—	—	1,312	7,798	—	—	0.00%
梅窩及芝麻灣一山地 自行車訓練場建設	香港	總承建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1,553	—	—	—	3,711	17,842	—	—	0.00%
蓮塘/香園圍 提供設備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其他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1,535	—	—	—	593	—	—	—	0.00%
									459,757	21,162	127,740	165,903	135,367	154,887	—	—	22,389

附註1：合約金額乃按我們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協議計算，且並不包括隨後的工程變更指示導致的增加及修訂。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出具決算賬目，但我們於往續記錄期已完成所有建築工程。

附註3：我們進行中合約的合約金額並無包括在工程變更指示的金額內，因此確認的收益總額（包括估計收益）可能高於合約金額。

業 務

進行中合約的確認的合約收益、確認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及確認的總收益明細

	確認的合約收益				確認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				確認的總收益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為收益的 工程變更指示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合約												
屯門聆濶	—	—	—	2,007	300	—	2,307	2,007	300	—	2,307	
明愛醫院	239	—	239	4,688	—	—	4,688	4,927	—	—	4,927	
蓮塘/香園圍口岸—SC012	12,153	3,130	28,080	4,232	6,000	2,756	12,988	16,385	18,797	5,886	41,068	
新田購物城	286	421	2,338	—	—	—	—	286	1,631	421	2,338	
蓮塘/香園圍口岸—SC047	2,018	1,884	15,129	—	—	—	—	2,018	11,227	1,884	15,129	
蓮塘/香園圍口岸—SC062	—	1,269	6,499	—	2,162	3,241	5,403	—	7,392	4,510	11,902	
蓮塘/香園圍口岸—SC094	325	147	3,289	—	176	572	748	325	2,993	719	4,037	
蓮塘/香園圍口岸—SC082	—	9,788	24,438	—	—	2,999	2,999	—	14,650	12,787	27,437	
蓮塘/香園圍口岸—SC124	—	2,660	2,660	—	—	513	513	—	2,660	513	3,173	
蓮塘/香園圍口岸—SC091	—	—	—	—	—	—	—	—	—	—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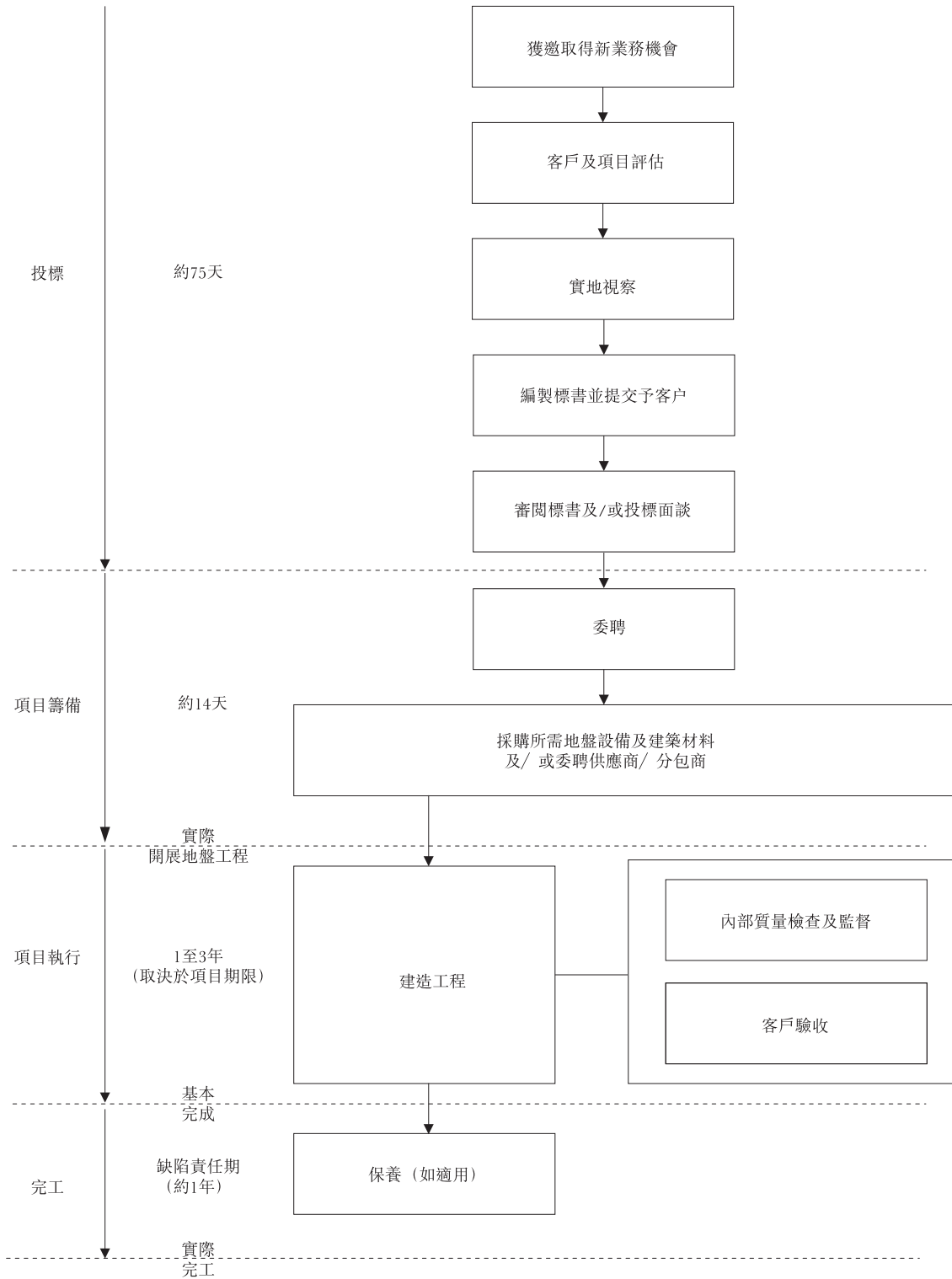
	確認的合約收益			確認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			確認的總收益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為收益的 工程變更指示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合約										
蓮塘/香園圍口岸-SC129	-	487	487	-	339	339	-	-	826	826
蓮塘/香園圍口岸-W0151	-	228	228	-	352	352	-	580	-	580
蓮塘/香園圍口岸-W0169	-	220	220	-	-	-	-	220	-	220
啟德發展計劃	-	10,543	11,624	-	1,262	3,574	-	11,805	3,393	15,198
大圍渠-土方工程	-	1,117	1,125	-	-	-	-	1,117	8	1,125
蓮塘/香園圍口岸-W0179	-	778	844	-	-	-	-	778	66	844
將軍澳-藍田隧道	-	1,304	2,091	-	1,664	861	-	2,968	1,648	4,616
大圍渠-水泥面治理	-	30	66	-	-	-	-	30	36	66
柏立基健康院	-	-	1,433	-	-	-	-	-	1,433	1,433
將軍澳第137區	-	-	22,529	-	-	917	-	-	23,446	23,446
蓮塘/香園圍口岸-SC206	-	1,500	1,500	-	-	810	-	-	2,310	2,310

業 務

	確認的合約收益				確認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				確認的總收益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合約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蓮塘／香園圍口岸－W0200	251	251	251	251	251	251	251	251	251	251	251	251	251
將軍澳－藍田隧道WO-030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港珠澳大橋SC1166	1,394	1,394	1,394	1,394	1,394	1,394	1,394	1,394	1,394	1,394	1,394	1,394	1,394
蓮塘／香園圍口岸－SC159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5,021	47,487	65,232	127,740	10,927	11,916	15,320	77,148	25,948	62,807	165,903	38,163	165,903

業 務

營運流程



附註：時限或會因項目不同而存在差異，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條款及條件、將予進行工程的性質、項目動工日期、遇到工程變更指示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

業 務

市場推廣活動及定價

執行董事鄧先生及黎先生認為，由於我們的良好往績及在行業中的聲譽，我們毋須十分依賴積極的市場推廣。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客戶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發掘潛在商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而取得新業務。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多項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該等因素包括(i)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ii)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及工種以及所需地盤設備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ii)估計的材料成本；(iv)施工方法及技術；(v)分包商的成本；(vi)完工時間表；(vii)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及經營狀況；及(viii)當前整體市況。

投標

我們通常獲客戶(現有或潛在)邀請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提交標書競投潛在項目。客戶通常為不同類型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於被邀請時將獲得其提供之規格及草圖。

客戶及項目評估

於收到潛在客戶的投標邀請後，我們通常會對該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評估。在編制標書前，我們通常會考慮我們潛在客戶的背景、聲譽及資源。根據我們在過往交易中的經驗，倘收到我們現有客戶的投標邀請，我們未必對其作出評估。

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先生於土木工程建築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負責領導項目管理部及協助董事會對潛在項目進行初步審核及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簡維安先生及何偉昌先生(於土木工程建築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及25年經驗)向黎先生提供所有必要協助。於初步審核及評估過程中，我們會考慮(i)潛在項目的技術規格；(ii)潛在項目的動工日期及期限；(iii)地盤位置及條件；(iv)可用資源；及(v)我們於相關項目的過往經驗。

如果執行董事根據初步審核及評估認為潛在項目有利可圖，我們會編製並相應提交標書(包括建築工料清單)。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我們主要考慮(i)項目的複雜程度；(ii)所需人

業 務

力資源；(iii)可用所需地盤設備；(iv)投標價；及(v)地盤狀況。為更了解地盤狀況，我們的項目管理部將會進行實地視察(如需要)。收到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能與我們會面或向我們查詢，以了解我們的標書細節。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均透過競標過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競標合約數目、中標合約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截至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最後實際
			七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 ^(附註)
			止四個月	
已提交標書數目	55	88	31	46
中標次數	8	15	6	5
中標率(%)	14.55%	17.05%	19.35%	10.87%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交的46份投標申請中，26份投標申請尚未知悉結果或中標結果通知期限仍未屆滿。5份投標申請中標及餘下15份投標申請未中標。

本集團的投標策略是(i)專注於就與我們曾參與的相同項目有關的土木工程進行投標，及(ii)就擁有巨大合約價值的項目進行投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實行我們的投標策略從而高效調配資源及提高盈利能力」一段。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標率相對較低，主要因為我們參與多個土木工程項目且我們接近全面服務能力。為保持與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必須通過向客戶提交標書來回應客戶的招標。鑒於上述情況，考慮到我們的服務能力、人力資源、我們在相關時間正開展的項目的數目及規模、預期增加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我們所競投合約的複雜性及持續時間，我們採取審慎方法透過採用較高的利潤率計算成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與競爭對手提交的標書相比，我們的投標價格可能競爭力較弱。

業 務

項目籌備

倘客戶對我們提交的標書興趣，我們與客戶可就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客戶將會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或意向書以知會我們的標書已獲接納。其後，我們可與該客戶訂立正式委聘協議。

我們的委聘一經確定，我們會按下列方式開始籌備項目：(i)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ii) 向供應商採購及與其安排項目所需物料；(iii) 安排將所需地盤設備運送至地盤；及(iv) 委聘分包商(如需要)。

(i) 項目管理團隊

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每個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可能包括項目經理、工程師、管工、工料測量師、安全督導員或監工及地盤工人。項目管理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及不時找出需要解決的任何問題。執行董事會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在預算之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ii) 採購建築材料

我們的項目經理在我們工料測量師及採購職員的協助下，負責確定將予購買的建築材料數量、交貨時間、規格及類型。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匯總項目管理部所需的建築材料並向我們認可的供應商發出必要訂單。我們為土木工程建築項目採購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於部分項目中，客戶(即總承建商)或會代我們採購若干建築材料(如預製混凝土組件及鋼筋)以供相關項目使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由於建材乃根據項目需要按逐個項目基準購買，我們依賴對所需建築材料數量的準確估算，並於每批訂貨中設有少量緩衝額度避免損耗。我們採購的建築材料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送至工地，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建築材料作存貨。

業 務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iii) 安排地盤設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負責將予使用的地盤設備類型、該等設備的使用時間及運輸的整體管理。我們的會計部門將在為不同項目的地盤分配設備方面向項目管理部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如需要地盤設備進行項目，我們會使用我們的地盤設備或向外部地盤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用。

有關地盤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地盤設備」一段。

(iv) 委聘分包商

由於我們本身並無就若干土木建築工程擁有熟練勞工，我們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如紮鐵工程及模板豎立工程)外判。視乎我們的能力、可用資源、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亦可能將項目的其他特定部分(例如澆灌混凝土及渠務工程)外判。我們僅會將工程的特定部分分判予本集團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香港分包商。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可能就同一項目委聘一家以上分包商。

業 務

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一般載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工程量清單、完工日期及缺陷責任期。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項目執行

土木建築工程由我們的工人及／或分包商在我們的現場項目管理團隊及客戶代表監督下執行。在項目管理部的協助下，項目經理監督工程進度及項目表現，考慮客戶的意見及跟進項目事宜。我們會定期與客戶會面，告知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發現的問題。我們準備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前，亦會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檢查工程進度。

工程變更指示

客戶可能就完成項目所需的部分工程發出額外變更指示。該等指示可能包括：(i) 添加、刪除、代替、改動、變更質量、形式、性質、類別、位置或尺寸；及(ii) 原合約所述的

業 務

任何次序、建築方法或時間的變動。工程變更指示通常由客戶以函件方式通知我們，當中載列由於有關工程變更指示而須進行的工程詳情。我們其後會編製及向客戶提交有關工程變更指示的報價，以待批准。工程變更指示的主要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原合約的條款一致。

客戶檢查

客戶亦不時檢查完工工程，以便於我們中期付款申請獲認證前，確認並核實相關工程完成。相關檢查完成後，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報告指出須要由我們糾正的缺陷(如有)。

客戶中期付款

我們通常可向客戶收取中期付款，其乃根據項目進度支付。我們一般每月申請中期付款。根據我們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我們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通常載有完工工程的詳情、完工工程實際數量、工程變更指示(如有)，及每月已交付的材料成本。我們將自部分客戶(亦為我們採購若干建築材料及其他用品的供應商)收取的款項將扣除客戶代我們支付的任何對銷費用，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一對銷費用安排」一段。一旦任何客戶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將向我們發出付款憑證。一般而言，我們於各中期付款申請45至60天內收取客戶的付款。客戶通常保留每筆經核實中期付款最多10%，及合約金額最多5%的限額作為項目的保留款。

向分包商支付中期款項

我們於檢查及核實分包商的工程後，我們一般根據分包商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價值每月向分包商支付進度款。一般而言，我們須於分包商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後30天內向分包商付款。

完成

基本完工

於以下情況，一份合約一般被視為基本完成：(i)於檢查後，由客戶核實合約訂明的工程已妥為完成；(ii)並無表面瑕疵；及(iii)保養期或缺陷責任期已開始。當我們基本完成一

業 務

份合約，並獲有關客戶滿意後，客戶將(i)於進度會議上口頭確認項目完工，且由客戶就我們最終付款所發出的後續付款證明證實該客戶口頭確認；及／或(ii)就項目發出基本完工證書。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缺陷責任期，於該期間我們負責糾正完工後發現的與我們所進行工程有關缺陷或不完善之處。缺陷責任期一般於基本完工後為期12個月。

實際完工

於若干土木工程項目中，實際完工證書由我們的客戶於合約工程已完工、測試及批准以及有關合約訂明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

經考慮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包括變更指示(如有))價值後，我們一般需時最長約12個月與客戶達成有關決算賬目的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就查明項目狀況及項目完工發生任何爭議(不論口頭或其他方面)。

發放保留金

一般而言，50%保留金於項目基本完工後6個月內發放予我們，其餘50%一般將於(i)就項目決算賬目與客戶達成協定；及(ii)缺陷責任期屆滿(據此該合約將被視為實際完成)之後30天內向我們發放。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不同類型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6.46%、66.08%及49.12%，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的合併百分比分別約為97.92%、95.48%及97.01%。

業 務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我們的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所承接 工程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包括我們 客戶的 聯屬人士)	信用期 (天)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CRBC-CEC- KADEN Joint Venture	合資建築 承建商	地盤平整、 道路及渠務 以及結構	2	45	18,721	46.46
2	建榮工程 有限公司	建築承建商， 為一家 香港上市公司 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	8	45	8,169	20.27
3	Obras de Decoracao Tai Fok	澳門建築 承建商	地盤平整	2	45	5,629	13.97
4	客戶 A	香港建築承建商	結構	4	45	4,934	12.24
5	客戶 B	合資建築承建商	地盤平整	20	45	2,007	4.98
						五大客戶 合併	39,460 97.92
						全部其他 客戶	838 2.08
						收益總額	40,298 10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所承接 工程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概約年數 (包括我們客戶 的聯屬人士)	信用期 (天)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合資建築承建商	地盤平整、道路 及渠務以及結構	2	45	59,457	66.08	
2	客戶D	合資建築承建商	地盤平整	1	45	11,805	13.12	
3	健明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 私人公司	其他	1	45	8,100	9.00	
4	客戶C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 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結構	20	45	3,581	3.98	
5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合資建築承建商	道路及渠務	2	45	2,969	3.30	
						五大客戶合併	85,912	95.48
						全部其他客戶	4,065	4.52
						收益總額	89,977	10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所承接 工程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概約年數 (包括我們客戶 的聯屬人士)	信用期 (天)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合資建築承建商	地盤平整、道路 及渠務以及結構	2	45	30,860	49.12	
2	客戶E	合資建築承建商	地盤平整	16	45	23,446	37.32	
3	客戶D	合資建築承建商	地盤平整	1	45	3,392	5.40	
4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合資建築承建商	道路及渠務	2	45	1,816	2.89	
5	健明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 私人公司	其他	1	45	1,433	2.28	
						五大客戶合併	60,947	97.01
						全部其他客戶	1,880	2.99
						收益總額	<u>62,827</u>	<u>100.00</u>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於主要客戶的其他資料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是一家由 (i)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大陸工程公司及 (iii)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大陸工程公司是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的公司名稱改為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是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客戶D是一家由 (i) Peak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及 (ii) 一間香港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Peak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為萬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業 務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是一家由 (i)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以及 (ii)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客戶 E 為 (i)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 (ii) 香港振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振華工程有限公司為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

業 務

我們主要客戶(或其控股公司)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股份代號	僱員數目	溢利	收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中國	1800 (香港) 601800 (上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18,766 名 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76 億 8 千 9 百萬元 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4,299 億 7 千 2 百萬元 ¹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台灣	3703 (台灣)	暫無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為 6 億 6 千 3 百萬新台幣 ²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為 117 億 7 千萬新台幣 ²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香港	240 (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911 名 ³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1 億 5 千萬港元 ³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48 億 7 千 1 百萬港元 ³
建業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地基建工程行業總承建商	香港	1556 (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542 名 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1 億 2 百萬港元 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13 億 8 千 6 百萬港元 ⁴
Obras de Decoracao Tai Fok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澳門	-	7 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6 百 6 十萬澳門元 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3 千 3 百萬澳門元 ⁵
CIMIC Group Limited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澳洲	CIM (澳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50,500 名 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109 億澳元 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5 億 8 千 3 十萬澳元 ⁶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香港	2193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25 名 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8 百 5 十萬港元 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1 億 6 千 4 百 5 十萬港元 ⁷
和興建築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香港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健明建築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香港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A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香港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B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C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資料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
- 資料摘錄自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民國紀年)的最新綜合財務報告。
- 資料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
- 資料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建業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
- 資料由 Obras de Decoracao Tai Fok 提供。
- 資料摘錄自 CIMIC Group Limited 網站上刊登的 CIMIC Group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
- 資料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

業 務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7.92%、95.48%及97.01%。同期，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6.46%、66.08%及49.12%。根據華坊報告，土木工程承建商依賴少數客戶屬常見，而上述客戶集中度對香港而言並不罕見。儘管客戶集中，但董事出於以下因素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性：

- 單一項目擁有較大的合約金額且涵蓋多年屬常見。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則按貢獻的收益計，相關客戶可能成為我們一個以上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
- 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廣大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我們接獲的招標數目足以佐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投標－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一段。
- 根據華坊報告，預期未來土木工程需求將穩步增長，且香港土木建築工程行業的估計收益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約586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約66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向我們批出的合約數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將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原因是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服務需求預期會攀升。
- 我們五大客戶(包括其聯屬人士)與我們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這讓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其需求及決策過程並提高我們將來取得更多進行更大規模項目的機會的能力。
- 儘管土木工程建設合約性質屬特定項目所特有，非經常性且按項目逐項訂立，但我們與主要客戶一直能夠保持穩定的關係，並繼續獲邀提交標書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證取得我們主要客戶的項目。

業 務

與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的收益分別約為 18,721,000 港元、59,457,000 港元及 30,860,000 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約 46.46%、66.08% 及 49.12%。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應佔所有收益均與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相同項目有關。

背景及關係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為香港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的三家主要總承建商成立的合營企業。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乃就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而成立。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工程包括興建一條長 4.6 公里的雙程雙線主幹路，其中約 0.6 公里為地面道路、3.3 公里為高架道路、0.7 公里為隧道，連接沙頭角公路交匯處與口岸、相關環境緩解措施、綠化、排水／污水、供水及公用設施工程。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動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竣工。該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為公營界別項目，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起。

自我們開始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建設工程後，我們作為分包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為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獲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批出 15 份合約，其中 4 份合約的合約金額超過 1 千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亦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例如預製混凝土組件及鋼筋。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合約安排

我們按具體情況與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訂立建築合約，這與我們和其他客戶所作的安排一致。與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訂立的合同條款及條件亦與我們和其他客戶的安排一致。請參閱「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業 務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內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向我們貢獻的大部分收益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良好往績

- 我們已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起分別獲納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我們亦向香港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
-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的所有收益均與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有關。初步而言，該項目最初協定合約金額約 6 千 2 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鑒於我們在該項目的表現一直良好，故其後獲批蓮塘／香園圍口岸地盤的另外 14 份合約。
- 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是香港一項主要基建項目。董事相信，我們參與該項目將透過在業內建立良好聲譽，提升我們的項目引薦率及信譽。

參與廣泛的土木工程

- 我們擁有並經營不同類型的地盤設備，令我們有能力進行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擁有相關資質。因此，我們有能力就項目提出建議，以預見並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

抓住其他商機的計劃

- 於往績記錄期，廣大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接獲客戶的招標數目可以佐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活動及定價－投標－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一段。

業 務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獲批將軍澳一個項目，處理剩餘公眾填料，協定合約金額約為1億8千4百7十萬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進行規模相對較大的土木工程建築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實行我們的投標策略從而高效調配資源及提高盈利能力」一段。
- 我們有意增購地盤設備並招聘更多員工，以滿足現有和潛在客戶的不同要求。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購買用於項目的地盤設備，將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用於增聘員工及向其提供培訓，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

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的項目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客戶E批出一個項目，以處理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的剩餘公眾填料，該項目為公營界別項目。客戶E是香港兩家總承建商設立的合營企業。

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的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1億8千4百7十萬港元。我們須處理該項目中的剩餘公眾填料。公眾填料因建設、挖掘、翻新、拆卸及道路工程而產生。公眾填料由岩石、混凝土、瀝青、碎石、磚塊、石頭及土壤組成，適合在填海及地盤平整中重新使用。岩石及混凝土等堅硬材料可以作為混凝土／瀝青生產的聚合物或作為路面底基層及排水層的顆粒材料回收。

該項目涉及的工程為接收公眾填料、分類、加工、堆存、運輸及在躉船轉運站填料。所涉工程具有機械密集性，需要挖掘機、液壓鑽機、貨車及發電機等地盤設備。此外，該項目亦涉及操作上述地盤設備所需的大量勞工。就該項目而言，我們每月動用超過1百萬港元租賃地盤設備並聘請超過100名直接勞工。

該項目的利潤率估計僅為5%，利潤率較低的原因如下：

- (i.) 與我們承接的其他地盤平整項目相比，該項目涉及的工程並非技術性；
- (ii.) 此類工程的利潤率一般低於市場上其他地盤平整項目；及
- (iii.) 我們就該項目產生大量租賃費用。

業 務

雖然該項目的利潤率較低，但本集團承接該項目對其有利，原因如下：

- (i.) 該項目涉及約1億8千4百7十萬港元的龐大合約金額，並將在未來數年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 (ii.) 該項目有助本集團競投將軍澳地區的未來項目；及
- (iii.) 該項目會增進我們與客戶E的合營夥伴的關係，並有助本集團日後競投彼等的項目。

在競投該項目時，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由於項目涉及龐大合約金額，根據我們的定價模式及投標策略，我們在競投該項目時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有關我們價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活動及定價」一段。

項目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土木工程建築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承接的39份合約中有18份與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基礎設施項目有關，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1億9百萬港元(或71%)。我們亦預計該項目將是我們的主要項目之一，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巨大收益。

雖然項目集中，但是董事出於以下因素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可以持續：

- 單一項目擁有較大的合約金額且涵蓋多年屬常見。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我們可能在收益貢獻方面依賴相關項目多於一個財政年度；
- 由於我們專注於最終受政府指示及付款的公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的付款記錄始終良好；及
- 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的所有合約由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批出，有關我們與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的關係以及我們與該項目有關的業務前景的詳情，請分別參閱「與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的關係」及「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兩段。

業 務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客戶按逐個項目委聘我們。一般而言，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與項目詳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而主要條款及條件一般包括合約金額、生效日期、合約期限、工程性質及範圍、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付款條款、保留金、算定損害賠償、彌償、保險及缺陷責任期。下文概述獲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

- 工程類別及範圍 : 合約亦確定我們獲聘用進行的工程類別及範圍。
- 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 : 我們合約的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一般包括工程性質、工程數量及規格連同項目單位定價的描述。
- 生效日期及合約期限 : 項目工期一般自我們獲批准於地盤展開工程當日開始。合約期限視乎項目規模、工程性質及類型、複雜性及技術性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的合約通常於平均 0.58 年完成。
- 付款條款 : 這分為中期付款和最終付款。就中期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供載有我們已完成的工程、估計費用詳情的書面聲明，並連同任何工程變更指示(如有)及所交付的物料成本。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一般發出決算賬目(列示我們有權收取的金額)供客戶考慮。
- 保險 : 土木工程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其受聘於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
- 客戶終止合約的權利 : 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協定的條款執行工程，我們的客戶有權透過發出預先通知終止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提早終止合約的情況。

業 務

缺陷責任期 : 我們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基本完成合約後十二個月，我們於期內負責並須糾正與我們承接的工程有關的缺陷或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客戶因任何存在缺陷的工程而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保留金 : 客戶一般有權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客戶可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留金。預扣的50%的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基本完成後六個月內發放予我們，而餘下50%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3,652,000港元、7,630,000港元及10,020,000港元。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的行業並無出現任何明顯的季節性，惟受第二及第三季度香港雨季的影響，眾多露天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可能因天氣狀況不穩定而延遲。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備存一份建築材料及地盤設備認可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築材料包括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柴油燃料及螺絲及防護裝備等耗材)；及(ii) 地盤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

因應所需物料性質及類別，我們一般按逐個項目基準預訂相關材料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根據我們業務運營所需採購或取得物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在我們獲委聘期間，我們通常負責為我們的項目採購建築材料。然而，我們亦可能獲客戶根據對

業 務

銷費用安排提供建築材料(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一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我們能夠為我們的項目選擇本身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約有22家供應商，讓我們可根據價格、供應情況及質量，就所需建築材料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不超過30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執行項目時並無出現因建築材料(包括其他物料)及／或地盤設備短缺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的情況。董事認為，基於市場上有大量供應商及我們所需貨品及服務的性質，出現嚴重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極低。

就採購建築材料及租用地盤設備而言，相關供應商首先會向我們報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材料及租賃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2.10%、43.00%及27.73%，而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4.12%、78.77%及75.05%。

業 務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五大供應商(基於彼等對直接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的貢獻排名)劃分的直接成本總額明細(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及彼等各自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其所提供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概約年數(包括供應商的聯屬公司) 信貸期		我們來自供應商的直接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天)	千港元	%	
1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合資建築承建商	建築材料	2	45	1,561	32.10	
2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承建商，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築材料	8	45	1,073	22.06	
3	供應商A	香港柴油燃料供應商	汽油	7	不適用	901	18.53	
4	常滿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公司，為私人公司	租賃地盤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	15	不適用	616	12.67	
5	供應商B	香港私人公司	運輸	2	不適用	426	8.76	
						五大供應商合併	4,577	94.12
						所有其他供應商	286	5.88
						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u>4,863</u>	<u>100.00</u>

附註：

1. 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而進行，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一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2. 常滿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由鄧先生的兄弟鄧堅先生及鄧仕彝先生以及鄧先生的外甥張連發先生全資擁有。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其所提供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包括供應商的聯屬公司)	信貸期 (天)	我們來自供應商的直接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合資 建築承建商	建築材料	2	45	12,403	43.00	
2	供應商C	香港私人公司	運輸	7	不適用	5,879	20.39	
3	供應商A	香港柴油燃料 供應商	汽油	7	不適用	2,171	7.53	
4	客戶D	合資 建築承建商	建築材料	1	45	1,301	4.51	
5	供應商D	香港私人公司	運輸	1	45	962	3.34	
						五大供應商合併	22,716	78.77
						所有其他 供應商	6,126	21.23
						所產生 直接成本總額 (不包括所產生 直接勞工及 強積金、折舊及 分包費用)	<u>28,842</u>	<u>100.00</u>

附註：

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而進行，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一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其 所提供服務 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包括 供應商的 聯屬公司)	信貸期 (天)	我們來自供應商的 直接成本(不包括 直接勞工及 強積金、折舊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CRBC-CEC- KADEN Joint Venture	合資 建築承建商	建築材料	2	45	7,691	27.73
2	供應商C	香港私人公司	運輸	7	不適用	5,578	20.11
3	供應商E	香港私人公司	運輸	1	不適用	3,669	13.23
4	供應商A	香港柴油燃料 供應商	汽油	7	不適用	2,749	9.91
5	供應商F	香港私人公司	運輸	1	不適用	1,127	4.07
五大供應商合併						20,814	75.05
所有其他供應商						6,922	24.95
所產生 直接成本總額 (不包括所產生 直接勞工及 強積金、折舊 及分包費用)						<u>27,736</u>	<u>100.00</u>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對銷費用安排

根據華坊報告，總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土木工程建築項目支付若干開支，這在土木工程建造業屬常見。該等開支通常將於支付該項目的服務費時從其向該分包商支付的款項中扣減。該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款項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多名客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地盤設備的租賃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所

業 務

載對銷費用安排，按我們的書面要求，客戶可代表我們採購合約所規定的建築材料及支付款項。該建築材料採購成本以與該客戶對銷賬目的方式結算。實際上，客戶應付我們的付款將在扣除該對銷費用金額後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為2,640,000港元、14,288,000港元及9,182,000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所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2,634,000港元、14,287,000港元及9,166,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所產生的總對銷費用的99.77%、99.99%及99.83%。

由於我們以透過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的對銷費用方式償付有關費用，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購買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18,721	46.46%	59,457	66.08%	30,860	49.12%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以及折舊及分包費用)	1,561	32.10%	12,403	43.00%	7,691	27.73%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30.07%		25.47%		21.95%
對銷費用比率 ^(附註2)		91.66%		79.14%		75.08%
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8,169	20.27%	55	0.06%	不適用	不適用%
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1,073	22.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5.40%		不適用		不適用%
對銷費用比率 ^(附註2)		86.87%		不適用		不適用%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2,969	3.30%	1,816	2.89%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3	2.02%	225	0.08%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不適用		16.03%		22.39%
對銷費用比率 ^(附註2)		不適用		80.36%		87.61%
客戶 D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1,805	13.12%	3,392	5.40%
客戶 D 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1	4.51%	949	3.42%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不適用		31.07%		18.74%
對銷費用比率 ^(附註2)		不適用		88.98%		72.02%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E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446	37.32%
客戶 E 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0	0.97%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1)						8.34%
對銷費用比率 ^(附註 2)						98.85%
建榮建築有限公司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33	2.28%
建榮建築有限公司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0.11%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1)						18.00%
對銷費用比率 ^(附註 2)						97.91%

附註 1：加權平均毛利率相等於按項目收益加權的項目毛利率的簡單平均數。

附註 2：對銷費用比率相等於項目收益減項目產生的對銷費用再除以項目收益。

業 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保存任何存貨，理由是我們的建築材料乃按個別項目採購及消耗。

分包商

為確保我們工程的工程質量及準時交付，我們擬自行施工。然而，就土木工程的部分而言，如紮鐵及豎立模板，由於我們並無該等部分的合資格熟練工人，我們會將其外判。此外，我們或會因應本身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竣工時間表，將工程其他部分外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當中包括本地獨資經營者及有限公司。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而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17,386,000港元、24,445,000港元及8,878,000港元。有關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益－直接成本」一節。

甄選分包商

我們只會委聘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在分包商獲納入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單之前，我們會進行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背景、人力資源、聲譽、經驗、服務質量及安全記錄。我們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此認可名單。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i)人力資源的數量；(ii)分包商將予執行的工程性質及複雜性；(iii)現行市況；及(iv)分包商是否會提供建築材料釐定分包費用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有22家分包商。在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數目為我們提供選擇，讓我們可靈活聘請分包商承接我們的部分工程。倘我們在認可名單中未有找到合適的分包商，我們亦願意委聘其他分包商。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所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

業 務

比分別約為 67.32%、24.03% 及 47.12%，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於同期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 92.61%、84.33% 及 92.95%。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五大分包商（基於彼等對本集團分包費用的貢獻排名）所產生的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的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 提供服務 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包括 分包商的 聯屬公司)	信貸期 (天)	所產生 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 A	建築及監督	3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 30 日內	11,705	67.32
2	分包商 B	建築、監督 及管理	7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 30 日內	1,883	10.83
3	分包商 C	建築、監督 及管理	1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 30 日內	1,494	8.59
4	分包商 D	豎立模板	2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 30 日內	659	3.79
5	分包商 E	建築及監督	3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 30 日內	361	2.08
五大分包商合併					16,102	92.61
所有其他分包商					1,284	7.39
所產生 分包費用總額					<u>17,386</u>	<u>10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 提供服務 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包括 分包商的 聯屬公司)	信貸期 (天)	所產生 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D	豎立模板	2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5,874	24.03
2	供應商C	統籌監督 及管理	7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5,625	23.01
3	分包商C	統籌監督 及管理	1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3,983	16.29
4	分包商F	豎立模板	1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2,889	11.82
5	分包商G	紮鐵 工程	2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2,243	9.18
五大分包商合併					20,614	84.33
所有其他分包商					3,831	15.67
所產生分包 費用總額					24,445	100.00

附註：供應商C亦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 提供服務 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包括 分包商的 聯屬公司)	信貸期 (天)	所產生 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D	豎立模板	2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4,183	47.12
2	分包商G	紮鐵 工程	2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1,597	17.99
3	分包商B	建築、 監督及 管理	7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1,364	15.36
4	分包商F	豎立模板	1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704	7.93
5	供應商C	統籌監督 及管理	7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403	4.55
五大分包商合併					8,251	92.95
所有其他分包商					627	7.05
所產生分包 費用總額					8,878	100.00

附註：供應商C亦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獲批碩門邨二期項目及明愛醫院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為8,618,000港元及7,261,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將項目外判予分包商較調配我們的直接勞工進行項目更具成本效益，故我們當時將兩個項目規定的大部分建築工程及監督工作外判予分包商A，總額為11,705,000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總額約67.32%。儘管存在該集中情況，但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倚賴任何分包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委聘的條款

與客戶委聘的條款相符，我們不會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任何分包工程開始前，我們將與分包商訂立載列一般委聘條款的書面協議。以下概述主要委聘條款：

- 工程範圍 : 分包商將予開展的服務及工程範圍已在分包協議中訂明，其整體符合我們客戶要求的工程和規格。
- 費用 : 我們應付分包商的費用通常指暫定金額，而最終金額將視乎根據合約中載列的工料清單進行的重新計量和重估而定。
- 分包商責任 : 倘分包商的工程未能按委聘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彼等就本集團所遭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失負責。
- 安全及合規 : 分包商被明確要求根據所有相關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開展工程。倘有任何不合規事宜，相關分包商應就因有關不合規事宜所蒙受的任何費用、罰款及其他虧損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 付款條款 : 付款可分為中期及最終付款。我們的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列明已完成工程詳情的付款申請，且我們通常於驗證及批准付款申請後30天內結清付款申請。

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首先於項目基本完成後6個月內發放50%保留金，並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12個月內發放餘下50%，前提是須收到分包商所提交的決算賬目。

業 務

缺陷責任期及保留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一般要求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此期間分包商須負責糾正因其獲外判的工程而產生的工程缺陷，費用由其承擔。我們通常扣起向分包商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最多5至10%作為保留金。預扣的50%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基本完成後6個月內向我們發放，餘下保留金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監督

由於我們一般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承擔責任，除依靠我們委聘分包商載列的合約條款外，我們亦會定期監督所有分包商的表現及其有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安全和環境合規標準。部分團隊成員和部門亦參與監督：

- 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會面，監督其工作進度和表現；
- 地盤總管會與管工配合進行實地檢查，且每天監督分包商的地盤工人；及
- 項目管理部門定期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從而監督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總體質量和進度。

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並無就我們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產生重大糾紛。

現金流量錯配

我們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因此出現現金流量錯配。由於我們選擇在分包商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後30天內向分包商付款，我們已建立能夠按時付款的聲譽。分包商將不再有任何因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而導致無法收取款項的擔憂。因此，這使我們能選擇及聘請更有能力的合資格分包商開展業務。

業 務

有關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從我們的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與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間的差異可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7.16日、25.85日及22.32日，而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則分別約為38.94日、39.35日及42.54日，有關情況分別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兩節中有進一步討論。

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減輕上述現金流量錯配，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項目管理部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領導，並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協助編製有關項目的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及時間以及與我們進行中項目及整體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流動資金需求的分析。
- (ii) 倘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期短缺，我們將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通過股權融資、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籌集資金。
- (iii) 財務管理部亦負責每月對我們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
- (iv) 我們獲得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授出的1千8百萬港元銀行融資。我們認為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獲銀行借款是本集團於當時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因為該項銀行借款的年利率較港元優惠利率低1%，讓我們可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更易負擔的債務融資。該等銀行融資旨在幫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及非上市企業取得融資用於滿足營運資金及業務需要，而有關融資一般須於[編纂]後償還。
- (v)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財務資源，Chrysler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4,000股股份。於[編纂]後，我們將以(其中包括)進行中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及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千3百萬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動用，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悉數償還)作為營運資金(包括項目的任何現金流入及流出的錯配)。

業 務

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狀況亦可能受土木工程建築項目的工程進度延誤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並無出現重大延誤，亦無在工程竣工方面導致任何重大延誤。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及盡量減低與我們所承接項目有關的現金流量錯配的影響。

地盤設備

鑒於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的性質、複雜程度及類別，我們依賴地盤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我們的建築地盤上使用的機動車輛)進行工程。通過擁有各種地盤設備以進行各類項目，董事相信，地盤設備將使我們能承接規模較大及利潤率較高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購買新地盤設備的金額按成本計分別約 14,817,000 港元、5,458,000 港元及 4,87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地盤設備列賬的賬面淨值分別約 17,845,000 港元及 21,942,000 港元。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的地盤設備的主要類別：

(i) 挖掘機

挖掘機為挖掘各種建築材料(如土壤及人造硬質材料)的重型建築設備，上部結構由吊桿、吊臂、鏟桶及可轉動的駕駛室組成。



業 務

(ii) 油壓鑽機

油壓鑽機是一種鑽孔機上安裝中壓履帶的機器，用於岩石鑽探及散裝物料處理。



(iii) 自動傾卸貨車

自動傾卸貨車用於運輸土壤、沙子、礫石及泥土等鬆散材料。



業 務

(iv) 吊臂貨車

吊臂貨車為通常配有提升繩索、鋼絲繩或鏈條的一種機器，可用於升降以及水平及垂直移動材料。其主要用於起吊重物並運送至其他地點。



(v) 油壓破碎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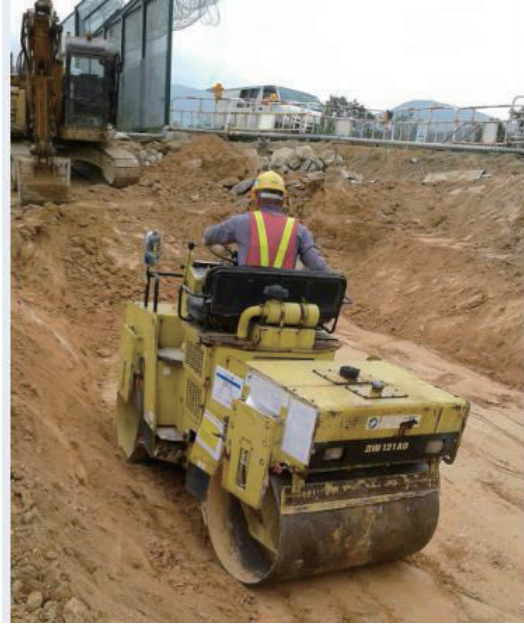
油壓破碎機為安裝於挖掘機的具錘擊作用的機械鋼鑿，可擊碎石頭、岩石、混凝土及瀝青碎石或瀝青。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挖掘機底部裝有氣閥，並以附加的油壓系統為油壓破碎機提供動力。



業 務

(vi) 震動壓路機

震動壓路機為使用震動來輔助壓實的工程車輛，主要以頻率、震幅及容量為特徵。



我們的地盤設備購自香港的認可經銷商。由於擁有本身的地盤設備，我們並無倚重供應商的地盤設備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地盤設備，這些地盤設備主要包括自動傾卸貨車、吊臂貨車、液壓汽車起重機及挖掘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地盤設備租賃費用分別約為 881,000 港元、1,708,000 港元及 4,825,000 港元。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地盤設備整體運作良好。

我們相信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地盤設備使我們能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投資地盤設備有助我們(i)規劃工程時間表及方式，從而可以有效和高效地調配我們的資源；(ii)給予我們客戶(現有及潛在)信心我們擁有相關資源承接該等工程，而該等工程將提高我們成功中標的機會；及(iii)確保我們能夠按時或於緊迫時間內完成我們的項目，原因為我們不會受到地盤設備短缺的影響。

業 務

地盤設備機齡及價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主要地盤設備類型的可使用年期及平均機齡：

地盤設備種類 ^(附註)	預計	
	可使用年期 (年數)	平均機齡 (年數)
挖掘機	10	1.16
油壓鑽機	10	0.58
自動傾卸貨車	10	1.55
吊臂貨車	10	1.41
油壓破碎機	10	0.88
震動壓路機	10	0.77

附註：包括我們購買的翻新機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不同機齡組別劃分的地盤設備價值明細：

	地盤設備 台數	地盤設備的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地盤 設備的原成本 千港元
少於一年	19	9,771	10,186
一年至少於二年	19	12,171	14,957
二年至三年	—	—	—
三年或以上	—	—	—
總計	<u>38</u>	<u>21,942</u>	<u>25,143</u>

一般而言，我們經常出售或買賣我們已使用5年的機器，原因為我們相信較新的機器出現故障的機會普遍較小，在操作上更具效率及提供更先進的功能，這將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收購地盤設備有利於本集團在成本控制及資源分配方面的業務營運。

業 務

就成本控制而言，根據本集團從獨立供應商就租賃及購買挖掘機而取得的報價，倘租賃期相對較長(例如9個月至26個月，視乎挖掘機型號／類型)，則租金成本將超過其單位價格。由於本集團的投標策略集中於合約價值較高的建設項目，而該項目可能會進行一年或兩年以上，因此，購買地盤設備比租賃通常會更具成本效益。

在資源分配方面，從供應商租用的地盤設備可能會受到租約訂明的各種條件限制。例如，地盤設備可能需要在指定時間歸還。然而，地盤項目未必能按計劃進行，地盤項目亦可能因天氣惡劣或行業事故而延期。另外，由於建築計劃變動或其他意料之外的情況，本集團可能會有工程變更指示。因此，分配及管理本集團自有而非租賃的地盤設備將會更容易。

保養

為確保我們能夠借助地盤設備提高工作效率，我們擁有一支技工團隊定期進行保養程序。我們的技工通常會在就項目部署地盤設備前進行檢查，並且還將進行實地保養程序，以修復任何輕微的故障，包括更換磨損或發生故障的零部件。

地盤設備的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籌集外部融資購買地盤設備。在考慮是否需要融資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利息成本、可用資金、還款時間表及擔保規定，其中利息成本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安排實際年利率介乎3.55%至6.48%。

使用情況

我們對地盤設備的操作員及／或司機的工作天數進行內部記錄。根據該項記錄，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主要類型地盤設備的使用率(按操作員及／或司機平均工作天數除以該期間總天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使用率				
挖掘機及油壓鑽機	58.21%	70.39%	81.96%	93.21%
自動傾卸貨車	66.38%	85.41%	80.74%	81.15%

業 務

但應注意，董事認為使用率的計算僅基於地盤設備於佔用及閒置狀態下的時間量，未必可作為我們整體服務能力使用水平的準確指標，原因是：

1. 建築項目可能需要使用不同類型的地盤設備，由於我們未必有足夠工人或資源進行潛在項目所需的其他工程，故有若干種類型地盤設備閒置(使用率低於按以上方法計算的100%)並不一定意味著我們具備可承接額外項目的服務能力；
2. 我們所承接的工程涉及需要使用各種類型地盤設備的多項不同建造步驟及程序，因此透過參考任何客觀及相若規模或計量標準來量化各件地盤設備的服務能力並不完全可行；及
3. 使用率乃根據本集團操作員及／或司機的工作天數計算得出。儘管操作員及／或司機來到地盤，但地盤設備或因當日惡劣天氣或留下來進行維修或維護而未必會被佔用。

儘管上述使用率並未接近100%，但我們主要類型的地盤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幾乎獲充分利用。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70名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責劃分的僱員的人數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2
行政、會計及財務	6
項目管理及監督	22
安全及環境合規	5
工料測量	2
地盤工人	233
	<hr/>
	270

業 務

我們的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相信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為保存我們寶貴人力資源的關鍵，在重視安全方面亦至關重要。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的方式並參考業務營運所需的經驗、資歷及專業技術等因素招聘行政人員。彼等通常有一到三個月的試用期。然而，我們一般透過來自我們現有地盤工人的轉介招募我們的地盤工人及我們不一定對我們的地盤工人設有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確定是否需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由於我們擁有地盤設備，我們亦已聘用許多技術操作員及／或司機來控制及操作地盤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i)我們有51名油壓鑽機操作員，彼等亦持牌可駕駛挖掘機；(ii)14名持牌自動傾卸貨車司機；(iii)12名持牌吊臂貨車操作員；及(iv)8名持牌振動壓路機司機。我們相信，我們聘用該等操作員及／或司機將令我們更具效率地調配地盤設備，因為我們擁有穩定及合資格的人員來控制地盤設備。此外，我們將會減少依賴向對供應商租賃地盤設備，從而節省我們業務運營的成本和費用。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各類培訓課程。我們的董事相信培訓課程可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安全意識及有助我們挽留及吸引優質僱員。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惟不超過每名僱員的供款上限1,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239,000港元、513,000港元及534,000港元。

研發

於往續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獲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08的要求。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在各個層次上均有質量控制的保證。我們採取積極的方式監督各個土木工程建造項目的進度，旨在為我們的客戶保持一致和優質的服務。

在企業管治層面，我們的執行董事鄧先生和黎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簡維安先生，均負責我們的整體質量控制。我們的執行董事密切監督各個項目的進度，以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i)符合招標和合約訂明的客戶要求(如期限及合約金額)；及(ii)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在項目管理層面，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協助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總體工作質量和項目進度，繼而實施措施，以達致總體標準和要求。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監督項目的活動和進度，並處理項目執行中出現的任何問題。在執行層面，我們的地盤代理負責監督整體日常活動，包括根據施工計劃由我們的外包商所執行者；而我們的管工將每日進行實地考察及監督地盤工人。我們的工人和外包商必須遵守質量管理系統。

有關對外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外包商－監督」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我們已簽署《職業安全約章》。此外，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所規定標準。認識到我們的社會責任和我們僱員及地盤工人福祉的重要性，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防止僱員、外包商及公眾面臨風險。我們亦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並由我們的安全團隊在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全面監督下進行管理。

業 務

為了向我們的員工和我們分包商的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制定了以下重要的工作安全措施：

- 早在規劃階段，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將工作安全系統納入我們提出的施工方法，並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所有該等所使用的安全系統的實效；
-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須(i)報告和調查事故和危險事件，釐定原因和建議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ii)為各級僱員安排安全培訓及提高意外預防意識；(iii)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職責；(iv)向地盤工頭及分包商提供正確安全工作操作指引；及(v)對違反安全程序的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 我們的地盤代理須確保工作場所內所有廠房、機械及設備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我們的工頭須與安全督導員合作，制定及推行良好的安全規範並確保所有員工均意識到其安全責任；及
- 所有地盤人員將接受初步入職培訓，涵蓋安全計劃、相關健康和規定、應急、救援和颱風程序、地盤危害、事故報告和急救程序等核心議題。

為提高本集團安全的重要性，我們已組建由1名安全合規經理和5名安全督導員組成的系統團隊。黎先生領導項目管理部門和安全團隊。項目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安全生產計劃及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安全團隊將監督我們員工和分包商員工施工地盤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將檢查地盤設備，確保其安全使用，對安全工作環境和現場整潔定期安全檢查，處理安全事故和保持安全記錄。我們通過定期安全會議和必要時提交安全報告，向客戶報告每個項目識別的重大問題。倘我們獲聘為總承建商，我們亦會向我們的員工及我們分包商的員工提供定期安全簡報。

業 務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系統處理和記錄工作意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本集團(包括分包商僱員)並無錄得任何須予報告的事故及涉及致命傷害的事故。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香港土木工程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香港 土木工程 建築行業 (附註)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9.10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0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4.50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09
由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不適用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不適用

附註：

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的數字不詳。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

附註：

1. 本集團的僱員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均計入上表所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2.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是指每工作一百萬小時的工作場所事故數目。其按財政年度／期間內發生的工作場所事故數目除以工時數目，再乘以1,000,000計算。一個期間的工時數目乃按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直接涉及提供建築服務的相關工人數目乘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名工人每年3,650小時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工人3,860小時估算。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涉及須予報告意外及致命傷亡事故的未決民事或刑事訴訟。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我們建築地盤並無發生任何須予報告意外，故我們的安全表現遠好於香港建造業。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我們分包商的僱員)並無錄得須予報告事故及涉及致命傷害的事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色的安全記錄乃歸因於成功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我們的工作受到客戶認可並獲得客戶頒發的若干安全獎項，以表彰我們在保持工作環境安全方面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及提供更多安全培訓以提高我們員工及分包商員工的工作安全意識。

環境合規

於進行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時，我們須遵守香港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必須對環境負責及滿足客戶對環保的要求，同時滿足社會對健康生活和工作環境的期望。在此觀念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獲認證為符合 ISO 14001:2015 要求的標準。

特別重要的是，我們的環境管理政策旨在環境保護及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均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嘈音控制及廢物處置方面的環境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我們項目管理部門和地盤工人在遵守環保方面需要遵循的若干措施和工作程序：

環境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 使用灑水抑制粉塵
- 安裝防塵網
- 使用低塵設備

業 務

噪音控制

- 按我們客戶訂明的允許工時進行工程
- 安裝隔音屏
- 為遵守允許的噪音水平，在使用前檢查及維護所有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得因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致使我們面臨檢控或懲罰。

物業

自置物業

下表概括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物業的資料：

地址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用途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19樓1室	1,430	出租

常滿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購買上述物業，代價10,055,160港元。憑借註冊摘要編號15121700510010註冊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一項轉讓，常滿建設成為該物業的擁有人。該物業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分別約3,764,000港元及3,6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華坊估算，上述物業的市值約為14,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止為期2年。該物業每月租金為32,89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自上述物業的租賃中確認租金收入。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有關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我們佔用上述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為應付業務擴張，我們租賃位於長沙灣的一處更大面積的辦公室，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九龍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15樓 A號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1,983	辦公室	每月租金39,800 港元，租約期由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免租 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一個商標及一個域名。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本集團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索償(現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及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申索。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我們的任何現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合規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即香港及澳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保險

本集團已投購保險涵蓋其於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的責任，而這符合法定最低保險範圍。我們認為有關保險一般足以涵蓋我們於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訴訟的責任。就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機械而言，我們亦通常會為該等機械投購保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受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的全險涵蓋及保障。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工作的各級僱員及彼等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我們地盤設備的遺失或損壞；及(ii)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業界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乃屬充分及與業內標準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213,000港元、196,000港元及18,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常滿建設未能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業 務

法律規定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於澳門並無常設機構但於澳門進行有關建築工程、研究或技術或科學服務(包括僅提供顧問或協助)的持續商業或工業活動的實體一般須繳交澳門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並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常滿建設獲一名澳門客戶委聘以就澳門地盤平整項目提供機器租賃服務及對所租賃機器提供非現場技術支持。提供上述服務過程中，所租賃機器由香港運至澳門，而技術支持服務由常滿建設員工在香港提供。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由於常滿建設於澳門進行業務及於澳門或就與其澳門客戶進行的業務賺取溢利，常滿建設須繳交澳門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並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事件原因

由於我們的服務完全於香港提供，而常滿建設並非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不合規事宜並無牽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原因如下：

1. 於委聘時，我們的澳門客戶同意向澳門稅務局繳納我們應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應繳的任何稅項；
2. 因為我們的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我們錯誤地認為我們僅須在香港繳稅；及
3. 我們在香港就澳門項目繳稅。

法律後果

就常滿建設並無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期間而言，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本集團根據澳門《所得稅法》第64及68條可能須繳交下列罰款：

- 由於未就澳門適用的營業稅提交M1表格而被罰款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

業 務

- 倘繳付稅項的指定期間已屆滿超過 60 天，並未結付相關款項的納稅人可能最多須繳付相當於應繳稅項一半的罰款；
- 倘未有提交納稅申報或納稅申報的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未有應要求澄清，則在疏忽作為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處以 100 澳門元至 10,000 澳門元的罰款；而在蓄意作為的情況下則可能會被處以 1,000 澳門元至 20,000 澳門元的罰款；
- 拒絕向稅務部門出示有關會計記錄或文件，以及隱藏、銷毀、偽造或損壞有關會計記錄或文件可能會被處以 1,000 澳門元至 20,000 澳門元的罰款；及
- 未能提交澳門專業報稅表而被處罰 500 澳門元至 10,000 澳門元。

目前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未能遵守澳門《營業稅章程》第 9 條而遭到澳門政府部門處罰。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應付的最高罰款為 680,000 澳門元。就常滿建設的潛在稅務責任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澳門附加稅於賬目中作出撥備分別約 948,000 港元及 60,000 港元。此外，澳門客戶同意承擔我們就澳門項目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常滿建設已正式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由於常滿建設已於澳門登記其業務，澳門法律顧問認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我們已就於澳門的業務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澳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接獲澳門稅務當局的評稅通知。根據該通知，我們獲評估為就二零一五年年度賺取的溢利支付利得稅 432,060 澳門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我們已悉數支付所得估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澳門稅務當局的任何其他通知。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之一鄧先生已承諾就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產生的任何稅務負債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防止再發生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相信，上文所述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從而防止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此外，在澳門從事的機器租賃業務屬一次性，故本集團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在澳門從事業務。

業 務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多項就我們業務識別的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該等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分類、分析、緩解及監察不同風險。該等程序亦載列於我們的營運中識別的風險的相關報告層級。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整體風險管理。

具體而言，為防止上文所述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事宜再次發生：

- 我們的管理層將確保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擁有對香港及澳門的稅務事宜及稅項申報／登記規定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的人員；
- 董事已參與培訓課程，而在課程上，彼等獲得有關[編纂]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概要。我們將繼續安排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培訓，以加強董事對適用香港法例及澳門法例(特別是有關開展本集團業務而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的法例)的認識；
-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將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稅務相關事宜，並將會定期就我們遵守稅務法例及規例的情況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匯報；及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而獨家保薦人已與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香港專業諮詢機構)進行討論。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一經採納及有效執行，將足以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我們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鑒於本節「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獨家保薦人已考慮下列有關董事資格及合適性的因素：

1. 根據獨家保薦人可得的資料，該事件並非重大不合規事件，且經董事確認，該事件並不涉及董事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而將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造成影響；
2. 一旦本集團管理層知悉不合規事件，董事已即時履行其謹慎及勤勉的責任，以促使常滿建設立即尋求我們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亦根據我們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行事，在澳門財政局登記必需的稅務申報及常滿建設已正式登記稅務申報；
3. 服務乃於香港提供，而常滿建設並非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無於澳門擁有任何機構，董事並無就稅務事宜詳細了解澳門的登記規定；
4. 常滿建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接獲澳門稅務當局的評稅通知後，常滿建設根據上述通知就二零一五年年度賺取的溢利向澳門稅務當局悉數支付利得稅432,060澳門元；
5. 澳門客戶已同意承擔我們就澳門項目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6.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約948,000港元及60,000港元；
7. 董事已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其中彼等已促使常滿建設就評稅及繳稅以及相應罰款向澳門財政局作出呈報；
8. 董事已加深對有關澳門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了解。例如，彼等與其法律顧問和稅務顧問就符合澳門的規定進行討論。據董事所確認，彼等一直定期更新香港及澳門所有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業 務

9. 如本節「防止再發生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等段所披露，我們的董事致力於加強和強化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有能力及能夠履行其技能、謹慎及勤勉的責任，而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的合適性及資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採納若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當中將制訂規管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程序的框架並載列有關(i)報告職責、責任及層級；(ii)風險評估及管理過程的規則，當中涵蓋(a)識別風險；(b)評估產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c)決定風險優先級別及制定行動計劃；及(d)審查及處理本公司隨時間所面臨的風險變動，其中包括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經營風險及合規風險。

我們的合規主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協調及促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並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將及時報告至董事會並由本集團即時跟進及化解。

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致力維持有效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我們的資產及股東價值。為籌備[編纂]，作為審核的一環，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及常滿建設若干業務流程進行內部控制評估，當中包括企業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項目投標及管理以及現金及庫務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了後續檢討，以評估我們是否實施了建議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所發現的不足是否已糾正。根據後續檢討結果，我們證明已實施了內部控制顧

業 務

問建議的所有重大內部控制措施。於後續檢討中並無發現重大不足。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或擬採納以下措施：

-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我們在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等方面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成立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見解，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
- 委任周慶齡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及更新法定記錄及管理秘書事宜，確保持續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委聘獨家保薦人絡繹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編纂]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監管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提供意見並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
- 採納及實施多項政策，包括(i)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政策及程序；(ii)利益衝突政策；(iii)企業管治守則及政策；(iv)檢舉政策；及(v)防欺詐政策。

混凝土測試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指稱捲入與港珠澳大橋項目及其他55個基礎設施項目(其中兩個(即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發展計劃)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的經篡改混凝土測試報告有關的腐敗醜聞。

根據我們的記錄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及口頭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及深信：

- (i)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現時／曾經並非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
- (i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委聘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材料測試供應商或實驗室對我們任何項目進行測試；及
- (iii) 我們獲口頭確認有關測試由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擁有自身的測試中心。且我們的客戶確認其最終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安排測試。